

#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C9版)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复权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公司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公司在公告回购公司股票预案后 3 个月内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连续十二个月内回购比例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股份总额的 2%。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就稳定公司股份所做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公司违反就稳定公司股份措施所做的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若公司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应承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复权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本人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 3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股利分配总额(税后)的 10%,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股利分配总额(税后)的 30%。

本人将积极履行就稳定公司股份所做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就稳定公司股份措施所做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复权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承诺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 3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份,且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及公司对本人现金股利分配总额(税后)之和的 20%。

本人将积极履行就稳定公司股份所做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就稳定公司股份所做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薪酬、津贴及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上述承诺对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四、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后,则公司股票发行当年所实现的净利润和发行前一年末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五、公司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合理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情况制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00 万元;或者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在确定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变化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公众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现金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七)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作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八)其他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经过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2020 年至 2022 年,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期间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当期资金需求及未来投资计划,提出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调整方案。

七、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

摊薄的相关事宜,公司承诺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下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一)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 巩固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热电联产业务,已积累了丰富的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经验。目前,公司所在的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发展前景良好,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了较快增长。公司将继续与现有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不断优化园区配套服务能力,积极开拓新客户,巩固并提升市场竞争地位;同时,公司将密切跟踪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一步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降低公司生产运营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 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投资回报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建设完成,公司经营能力将有较大提升。

3.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4. 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将继续努力提高日常运营效率,保持锅炉和机组良好的运行状态,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回款及存货库存周转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和费用管理,合理约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5. 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

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利回报机制。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 本人承诺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 本人承诺出具日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解释、道歉等责任;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本人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会侵占公司利益,且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不对公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公司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5. 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6. 本人承诺在上市后,如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人招股意向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

##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 C9版)

注册信息经审核通过后,用户将收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送的“审核已通过”的短信。请按以下步骤在 2021 年 8 月 2 日(T-5)中午 12:00 前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首页——恒盛能源——参与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提交配售对象”;

第三步:根据不同意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下载模板”处)。

(3) 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  
机构投资者:

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下载模板”中下载,盖章后上传 PDF 版;

②《关联方基本信息表》,“下载模板”中下载,填写完整后上传 EXCEL 版及盖章的 PDF 版;

③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QF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信息表》,“下载模板”中下载,填写完整后上传 EXCEL 版及盖章的 PDF 版。

④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还应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同时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⑤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投资业务,还应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个人投资者:

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个人)、“下载模板”截中下载,签字后上传 PDF 版;

②《关联方基本信息表》,“下载模板”中下载,填写完整后上传 EXCEL 版及签字的 PDF 版;

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本次投资者报备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网下投资者须承诺核查材料 Excel 版、盖章扫描件及原件内容一致。

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 010-88085885、010-88085943。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将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确认为无效报价。

未按照规定提交文件、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或投资者所提供材料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并将该投资者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结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初步询价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 2021 年 8 月 2 日(T-5)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已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 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 日(T-4)的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3.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每个配售对象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最低拟申购数量为 230 万股,超过 23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累计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710 万股。

4. 投资者的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 未在 2021 年 8 月 2 日(T-5)中午 12:00 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信息注册;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

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3)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申购;

(4)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71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购;

(5) 10 万份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23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

(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限制;

(7) 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及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8) 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9)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报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

询价结果,对所有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向前的顺序排序,剔除申报最高部分申报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数量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若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等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高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

有效报价是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下和网上申购  
1. 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9 日(T 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投资者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在 2021 年 8 月 9 日(T 日)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填报一个申购数量,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 2021 年 8 月 11 日(T+2 日)缴纳认购款。

2. 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9 日(T 日)的 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根据投资者 2021 年 8 月 5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数量,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数量,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可申购数量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 20,000 股。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规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数量。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在 2021 年 8 月 9 日(T 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2021 年 8 月 11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价格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下发行的申购。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1 年 8 月 9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

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安排如下:

(1) 网上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顺序进行配售。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2) 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 网上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 50 倍、低于 100 倍(含)的,从网下发行向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 100 倍,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 150 倍,回拨后网上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低于 50 倍(含),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T+1 日)在《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七、网下申购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配售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同类配售对象获得配售的比例相同:

①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为 A 类投资者;

②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为 B 类投资者;

③其他投资者为 C 类投资者。

(2) 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不低于 50% 优先向 A 类投资者配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在保证 A 类投资者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的前提下,预设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不低于 20% 优先向 B 类投资者配售。若按上述预设比例配售,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低于 B 类投资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可以调整 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至预设比例。

(3) 若网下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①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相同;

②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投资者,B 类投资者配售比例不低于 C 类投资者;

③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不低于 50%、20% 分别优先向 A 类、B 类配售;若 A 类、B 类的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在满足网上 A 类、B 类全部认购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以同 C 类配售剩余部分;

④由于网上网下投资者优先配置网下发行数量不低于 20% 而使 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高于 A 类投资者的,则 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将相应调整使得 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投资者;

⑤承销股数只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配售给 A 类投资者,按按配股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按网下平台申报时间先后排序),零股以每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如无 A 类投资者,则配售给 B 类投资者;如无 A 类和 B 类投资者,则配售给 C 类投资者;

(4)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投资者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5)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中止发行。

(6)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中止发行。

(7) 如按上述原则回拨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符合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或者投资者的持股情况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有关规定调整投资者的获配数量。

本次网下最终配售结果将根据网下缴款情况确定。

八、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  
1. 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

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在此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若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招股意向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及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本人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在此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若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招股意向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若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若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具体如下: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依法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4. 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在有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以公开方式;

3.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4.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本人因未履约或未及时进行相关承诺事项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5. 如该履行的承诺函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6. 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